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係本府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一八二一八00號令公布修正全文(原名稱：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共計二十九條。
- 二、現行辦理人口遷移費調查時，需由拆遷戶提供戶籍謄本以供核對，為配合內政部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四〇四〇五九一二二號書函所示「免附戶籍謄本」政策，並利於一〇五年底前達成之目標，及洽本府民政局表示需地機關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可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戶籍資料，爰將「戶籍謄本」修正為「戶籍資料」。另本自治條例所援引之法規「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及「國民住宅條例」業已廢止，爰乃推動本次修法。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按本府以往實務見解認為，於原本無公共設施之公共設施用地上新建公共工程而有拆遷建物之情形，始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為與實務操作相符並明確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爰增訂本條第一款公共工程之定義。
 - (二)第十二條，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政策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且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仍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部分要件，始

發給遷移費，為免解釋上之爭議，綜整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應發給遷移費之情形明確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七款，辦理條文文字修正。

(二)第二十條，因應「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已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辦理條文文字修正。

(三)第二十一條，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廢止，修正原條文國民住宅條例為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四)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廢止，修正原條文國民住宅為社會住宅。

四、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一〇六年七月五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八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二七四八九〇〇號令公布。